

质疑回复函

内蒙古北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编号为 ESZCWSS-J-H-260080.1B1 号的初中部采购实验仪器设备项目(二次)，我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的《质疑函》，现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 1:中标公司鄂尔多斯市文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核心产品制造商杭州智学云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虚假应标，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针对质疑事项 1 回复：

经采购人核实本项目中标单位相关情况，我方将发布中标结果变更公告：

经我单位认证研究相关质疑及中标单位提供的答复函内容，虽未发现质疑单位所述的虚假应标问题，但结合投标文件数据，及考证相关生产制造商产品生产状况，中标单位承认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故取消鄂尔多斯市文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本项目做废标处理，拟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采购人：乌审旗高级中学

2026 年 07 月 29 日

